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 意见（19-10）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第 19 项任务：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。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，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。
核查情况	以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、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检查、河道非法采场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对昌都市各县（区）采砂、采石、露天采场和河道采砂的查处与监管力度，规范企业生产作业，并督促履行生态修复义务。
整改目标	加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、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管，严格督促开采企业规范采砂采石作业，及时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工作。
整改措施	10. 各地（市）指导各县（区）加强非法许可、无证开采的采砂、采石露天采场的查处及督促生态修复责任的落实；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各级自然资源、水利部门全面加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、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管，严格督促开采企业规范采砂采石作业，及时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工作。
牵头单位 (责任单位)	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昌都市人民政府
责任人	罗庆伍
联系电话	0895-4843033
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	一是强化露天采场生态修复。针对 28 处露天采场治理恢复未完成问题，建立信息表并编制“一矿一策”专项整治方案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已完成全部 28 处露天采场的设备拆除、场地平整、堆料清运、植被复绿等生态恢复治理工作，且通过自治区级验收。二是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。以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、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检查、河道非法采场专项整治行动等为抓手，加强对采砂、采石、露天采场和河道采砂的查处力度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生态修复责任。三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。2024 年 7 月 18 日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砂石土矿出让审批和开采登记工作的

	指导意见>更正补充的通知》，强化砂石矿产资源监管；昌都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于2025年8月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宣布《昌都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四是建立长效整改机制。自2023年起，将“矿产资源领域外业调查”纳入部门年度预算，每年组织开展“专家会诊”，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规范采矿作业。
--	--